SEP26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3 77982 日期：2023年9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石材加工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销售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合格工作经验。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聘用非公民，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某一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

该申请，非公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技术工人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的教育、培训、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8 C.F.R. § 204.5(l)(3)(ii)(B)。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已具备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受益人的合格工作经验应由前雇主出具的证明信予以证明，该信函应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具体描述。8 C.F.R. § 204.5(g)(1)。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合格工作经验可以使用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同上。

二、分析

2022年11月，申请人提交了本申请，寻求担保受益人获得移民签证。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要求提供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文件。在收到申请人的回复后，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理由是受益人不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工作经验，并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中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验。

A. 受益人的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受益人工作经验的新文件。虽然本办公室通常不考虑上诉时提供的新证据，但在本案中本办公室将予以考虑，因为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之前未就受益人工作经验的证据问题通知申请人。参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如果签证申请因证据不足而被否决，申请人未被告知该不足并在否决前获得合理机会予以补正，且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了补正该不足的额外证据，则通常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为关于受益人工作经验的新证据对否决理由具有实质性，因此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首先审查该证据。

B. 故意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和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合格工作经验。2 审理主任还在多处指出受益人虚假陈述了其工作经历，但审理主任似乎并未对受益人作出关于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正式认定。如果已对受益人作出此类认定，本办公室特此

1 申请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22年2月12日。

2 表格 I-140 不包含任何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问题，审理主任也未澄清该表格上如有任何虚假陈述，在本案中可归因于申请人。

予以撤销。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确定受益人是否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如果是，则对其作出该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巴西商业登记文件和一份受益人针对审理主任指控的宣誓书。基于以下理由，本办公室将撤销对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本案中的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24个月的销售经理经验，且不要求或不接受其他教育、培训或经验。劳工证还表明，受益人通过其自1993年9月1日至1996年11月30日在_____担任销售经理的工作经验满足了该要求。申请中还包括一封来自_____的信函，其中载明了相同的雇佣日期，并包含8 C.F.R. § 204.5(g)(1)所要求的信息。

然而，审理主任发现，2007年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另一份劳工证申请表明，受益人的前雇主名称为I_____I_____I_____I，且其自1993年9月20日至1996年11月1日在该处工作。较早的劳工证还表明该雇主销售厨房用品，而当前的劳工证则表明其是一家图书和杂志分销商。最后，两份劳工证列出了该雇主的两个不同街道地址。由于这些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历。3

认定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需要以下要素：当事人获取或试图获取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他们作出了虚假陈述；且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对所求利益具有实质性，并向美国政府的官员作出。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参见 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796 (BIA 1994)；一般参见 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记录表明，且双方不争辩，申请人在寻求获取移民签证（这是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时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了陈述。

然而，审理主任未能充分支持其关于申请人在劳工证和表格 I-140 中故意虚假陈述受益人工作经历的认定。虚假陈述如果是在明知的情况下作出的，而非意外、疏忽或善意相信事实主张为真的情况下作出的，则被视为故意。参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BIA 1979)；一般参见 8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J.3(D)(1)。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在伪证处罚下声明劳工证和 I-140 申请的内容真实且正确，并认定这满足了故意性的要求。

3 当证据中存在重大不一致时，必须使用独立、客观的证据来查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该等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差异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然而，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未给予申请人解决本案证据不一致的机会，因为其补证通知（RFE）未提及该问题，也未指明可用于解决该问题的证据示例，且随后的拒绝决定未解释为何需要独立、客观的证据以查明受益人工作经历真相所在。8 C.F.R. § § 103.2(b)(8)(i)-(iv), 103.3(a)(1)(i)；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E.6(F)(1), (3)。

然而，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知道劳工证中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陈述不真实。4 I-140 表不包含任何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问题，且审理主任未澄清该表上若有任何虚假陈述，在本案中可归因于申请人。

本案中的合格工作经历发生在申请提交前 25 年，远早于申请人开始聘用受益人的程序，因此劳工证中的工作经历信息推测是自受益人而非申请人的直接知悉获得。5 因此，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就受益人的工作经历故意作出任何虚假陈述。我们将撤销对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此外，如上所述，审理主任称受益人虚假陈述了其工作经历，但审理主任似乎并未对受益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正式认定。例如，在描述两份劳工证之间的不一致后，该决定的相关部分表述如下：

前雇主的工作信息在公司名称、公司经营的业务类型及受雇日期方面存在差异。根据本次及先前提交时所附证据，确实显示受益人虚假陈述其工作经历以符合该分类资格。

通过声称受益人拥有二十四个月的工作经历，申请人故意作出虚假陈述，且该陈述对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具有实质性。

USCIS 将对申请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若已对受益人作出此类认定，我们特此予以撤销。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确定受益人是否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若是，则对其作出该认定。

C. 支付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处理，申请人尚未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Id. 若申请人雇用 100 名或以上工人，USCIS 可接受一名

4 值得注意的是，劳工证中的雇主声明相关部分载明：“ 本人声明，在伪证处罚下，本人已阅读并审阅本申请，且据本人所知，其中所载信息真实准确。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5 受益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劳工证中涉及其个人信息和工作经历的 J 节和 K 节真实正确。

财务主管的声明，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Id. 在适当案件中，申请人可提交或 USCIS 可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Id.

为证明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申请人提供了其 2021 年联邦税表。然而，该申请的优先日期在 2022 年。由于记录未包含优先日期年度法规规定的支付能力证据，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自 2022 年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据。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提供了在决定作出时审理主任面前所没有的新实质性证据，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首先审查该证据，并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的要求。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据，以及任何其他被认为与新决定相关的证据。审理主任还应确定受益人是否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若是，则对其作出该认定。对于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我们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